

证券代码：839189

证券简称：兰花纳米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对2026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畴。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延长。此次会

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行业惯例，能够更真实地反映资产实际使用状况，且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关于向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向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借款续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畴，有利于公司战略实施与股东长远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凤翔支行借款并由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凤翔支行借款并由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由母公司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对公司单方有益的融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向光大银行晋城分行借款并由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向光大银行晋城分行借款并由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由母公司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对公司单方有益的融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向邮储银行晋城开发区支行借款并由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向邮储银行晋城开发区支行借款并由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由母公司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对公司单方有益的融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志刚 张建军
2026年2月6日